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總務處會議組織要點

94.06 第一次修正通過

99.09 第二次修正通過

108.2.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總務處全體人員參加。
- 三、本會議由總務主任召集，並以總務主任為主席，文書組長負責紀錄。
- 四、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審定總務處應行推動計畫及其實施方案。
 - (二) 審定總務處各種規則之修訂。
 - (三) 規劃校舍及設備。
 - (四) 審定校舍、校具之保管及分配辦法。
 - (五) 規劃、美化、綠化環境及改進環境佈置事項。
 - (六) 有關各組工作事項之改進研究。
 - (七) 討論工友訓練及考勤獎懲事項。
 - (八) 討論校務會議暨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(九) 其他有關總務一切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須有三分之二出席，並於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議決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總務處負責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